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甄颂雪

联系电话：0750-5552286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台山市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台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量化管理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保障”的工作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更高起点、以更高标准推进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台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一、增强政治自觉，在理论武装中谋划新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全体检察人员头脑，不断增强检察干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切实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到每一项检察工作、每一起司法案件中去。

第二、增强履职自觉，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新担当

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建好三个平台”“打造三个中心”“构筑三维交通”部署，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台山融入“双区”发展切入点，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台山”建设。抓实抓细抓好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增强检察自觉，在业务建设中打造新品牌

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融合发展，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进一步降低“案-件比”，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断做优刑事检察。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补齐民事检察监督短板。用活用好公开听证，凝聚合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水平提升。不断加强“等”外领域探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更上层楼。

第四、增强责任自觉，在锤炼队伍中塑造新形象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能，务求全体检察干警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

的作风，不断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扎实开展“一院两品”创建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台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3791.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65.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9.41 和其他收入 846.38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3791.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71.24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220.5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5.82%。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4.18%。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39.52	2819.41	2819.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846.38	846.38
本年收入合计	2839.52	3665.79	3665.79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96	125.96
总计	2839.52	3791.75	3791.7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150	2754.98	2754.98
人员经费	1812	2356.65	2356.65
日常公用经费	338	398.33	398.33
二、项目支出	689.52	816.26	816.26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2839.52	3571.24	3571.24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51	220.51
总计	2839.52	3791.75	3791.7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8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6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3.8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7.70%。总得分 92.6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大局发展中体现检察新担当。

有力捍卫平安台山建设。聚焦社会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等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329 件 521 人，起诉 780 件 1090 人。聚焦海上安全，成立“海洋检察工作室”，与海警部门签订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打击海上违法犯罪合力，办理涉海案件 118 件 208 人。聚焦金融安全，共办理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电信诈骗犯罪 151 件 287 人，守护百姓“钱袋子”安全。聚焦个人信息安全，适用《民法典》提起江门地区首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办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 7 件，切实保

障网络时代人民群众信息安全。立足司法办案，推动诉源治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8 份，实现办案效果从“一案一事”向“治理一片”转变，为台山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称号贡献检察力量。

奋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严惩偷渡、走私等存在“境外输入”风险涉疫犯罪 13 件 38 人，组织 564 人次参与核酸筛查、高速路口防疫值勤等志愿服务，构筑检察防疫战线。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引入公开听证、诉前磋商等措施，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33 件 61 人，依托派驻镇（街）检察室以党建结对、送法上门等形式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 70 多场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共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28 名救助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 30 多万元，办理的孙某司法救助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大司法救助“精品案件”。

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落实检察长接访日、院领导包案办理重复信访案件制度，健全党组成员挂钩联系派驻镇（街）检察室机制，顺利完成全年检察环节信访维稳任务。升级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畅通线上、线下接访渠道，开通涉侨、涉民营企业来访绿色通道，全年共办理来信、来访、来电 293 件次，均做到件件有回复，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织公开听证 20 场次，听证后矛

盾化解率 100%。推出 9 大类 31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举措，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238 件，评选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十佳案（事）例。

2、更加注重理念更新，在业务融合共促中展现检察新作为
刑事检察不断提质。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理念，监督立案 18 件、监督撤案 29 件、抗诉 9 件、追诉漏罪漏犯 68 人。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强化与侦查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沟通联系，建议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9 件，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2200 多万元。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适用更加规范，审前羁押率稳步下降，“案-件比”名列江门检察系统第一，有效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减少对立面。持续发挥反腐败斗争中的检察作用，起诉职务犯罪 4 人，移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2 条。扎实开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监督意见 17 份，均被采纳。

民事检察精准发力。坚持精准监督理念，以开展民事执行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全年共办结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128 件，发出检察建议 109 份，助推民事审判执行规范化。办理罗某等 5 人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案，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移送犯罪线索和引导侦查权，使恶意逃避执行的“老赖”

主动还钱。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件，依法保障诉讼能力不足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行政检察做出实效。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作用，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全年共办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73件，发出检察建议28份；办结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6件，发出检察建议4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在行政复议阶段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4件，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办理的1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扩大影响。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进一步畅通“公益诉讼随手拍”线索举报渠道，出台内部一体化办案工作规范，会同相关部门联签协作机制，形成保护公益合力。全年共收集公益诉讼线索106条，立案103件。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就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1件，提起公益诉讼18件。深入开展“守护海洋”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公益诉讼案件10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促进海洋生态修复。积极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督促保护鸡罩山散葬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全国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未检工作形成品牌。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优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侵害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9 人，起诉 22 人，办理的“追诉阮某引诱未成年人吸毒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帮教 19 名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回归社会。关爱未成年被害人健康成长，帮助 8 名未成年被害人恢复正常生活。创建“向日葵”护苗品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年共为 1.4 万家长、师生普及法治知识。主创的动漫片《未检陈述馆》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作品奖。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

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当年没有发生调剂，预算调剂率为 0，年中追加资金 62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2%。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7 分，得分率为 99.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院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

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检察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院制定的《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讲求绩效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2分，得分率为4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院暂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院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方面存在个别不及时的现象。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8 分，得分率为 8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本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办公设备按财政的人均标准有超标准情况，因为检察系统工作特殊性有涉密网、有工作网、有互联网，且 6 个派驻检察室在本院大楼和乡镇均设有办公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院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制定了《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同时，

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8.77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0.73%。

物业管理费 75.08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3.53%。

人均行政支出 1.19 万元/人，同比上升 37.85%。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5 万元/人，同比上升 0.75%。

人均外勤支出 1.33 万元/人，同比下降 2.54%。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9.26 万元/人，同比上升 11.85%。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分，得分率为7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院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87万元，预算28.2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本院2021年底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0.6%，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五)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

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